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Mei Long」）（作為賣方）就JV Investments Limited（「JV Investments」）中15,030股A類別的股份而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Mei Long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Mei Long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協議或文件；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ilkington Italy Limited（「Pilkington」）（作為賣方）就JV Investments 中5,940股A類別股份及17,056股B類別股份而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Pilkington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Pilkington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協議或文件；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First Fortune**」）（作為認購人）就按配售價（定義見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合共9,500,000股普通股（「**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協議或文件；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推行及／或使Pilkington協議、Mei Long協議及認購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條款生效，並同意據此產生且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條款及條件為限，向Pilkington及Mei Long分別配發及發行70,694,159股及52,375,370股股份（統稱「**代價股份**」），並向First Fortune配發及發行9,5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股票須根據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股票及任何相關事項有關且為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送達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陳帥先生及柴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恆先生。